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丰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结算评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丰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17.408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1.08645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